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话、电子 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颖达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颖达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简历:

李颖达女士,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会计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上海京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出口业务主管一职;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上海珐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一职。